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俊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50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俊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不銹鋼邊框陸拾公斤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許俊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24日10時23分許，在新北市樹林區光明產業道路旁劉進順父親所有之土地上，竊取劉進順所有、放置於該處展示櫥窗之不銹鋼材質邊框60公斤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運送上開不銹鋼邊框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(一)被告許俊龍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。又被告於偵訊時供稱：我竊取不銹鋼邊框大概60至70公斤等語，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，應認被告本案竊取之不銹鋼邊框為60公斤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劉進順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。

(三)現場照片6張、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於偵訊時供稱：我前後去了3、4次等語。惟依卷附監視錄影畫面顯示，僅能證明被告於112年9月24日10時23分許前往上開地點行竊，是除被告上開自白外，並無其他證據足以

證明被告有於其他時間前往上開地點行竊，檢察官認被告接續3、4次前往上開地點行竊，應有誤會。

四、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其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自陳因缺乏生活費用，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顯不足取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被告並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素行尚佳，並考量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未賠償告訴人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沒收

被告本案竊得之不銹鋼邊框60公斤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